**危废处理服务采购需求**

1. **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基础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危废处理服务

2.服务范围：覆盖全院下属所有办公及实验场地（含各中心、检测实验室、样品存储区等）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检测实验残余危废、废弃试剂、污染耗材等。

3.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双方正式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。

4.本项目全年预算总价为：110000元，据实结算，全年采购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涵盖废物类别

废弃化学试剂：包括酸碱试剂（如硫酸、氢氧化钠等）、有机试剂（如甲醇、丙酮等）、易燃易爆试剂（如乙醚、乙醇等）及其他检测实验中产生的废弃试剂。

有毒有害废液：涵盖重金属废液（含铅、汞、镉等）、含氰废液、含铬废液、含油废液及其他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实验废液。

沾染性实验耗材：废弃的移液器吸头、离心管、试管、培养皿、滤纸、实验手套、防护服等沾染危险物质的耗材。

其他危废：过期失效的标准物质、标准样品，检测后产生的残余样品（经鉴别为危废的），以及环保部门认定的其他危险废物。

2.处理设施与技术

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及福建省环保部门认可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，设施规模与技术水平需满足我院危废产生量及类别需求，且近3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记录。

针对不同类别危废采用合规技术：有机类危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焚烧或无害化降解技术；重金属类危废采用稳定化、固化处理技术；液体类危废需经预处理后再进行终端处置，确保最终排放及残渣处理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）等国家及地方标准。

3.运输能力保障

运输车辆需取得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》，车型与载重匹配我院危废运输需求，配备GPS定位系统、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及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腐蚀的应急防护装备（如吸附棉、灭火器、泄漏收集桶等）。

运输人员需持有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》，且具备3年以上危险货物运输从业经验；随车需配备1-2名专业搬运员，负责危废装卸作业，装卸过程需符合危废分类搬运规范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4.台账与溯源管理

每次运输及处理需建立完整台账，详细记录危废名称、类别、数量、产生地点、运输时间、处理时间、处理方式及最终去向，并出具由环保部门认可的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证明》，确保全流程可溯源，每月向我院提交危废处理汇总报告。

5.协助管理：协助我院完成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工作，包括配合环保部门的备案及监督检查、提供危废处理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等 。

6.其他要求

6.1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内，若国家或福建省出台新的危废处理环保标准，将无条件按新标准调整处理工艺，且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。

6.2服务期内若因供应商运输、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、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6.3供应商需在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与我院签订正式服务合同，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1. **评分办法**

1.商务分F1（10分）

1.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1.2拥有有效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核准经营的危废类别需全面覆盖我院上述“涵盖废物类别”中所有种类（需在许可证“核准经营类别”栏明确体现）。

1.3具备自有运输能力，提供道路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经营范围需包含“危险货物运输”（需明确标注危险货物类别，与我院危废类别匹配），且证件在有效期内。

1.4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提供信用中国或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查询截图）。

1.5提供单位授权书（自然人除外）：若投标代表为委托代理人，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若为单位负责人，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。

以上条件同时具备得10分，缺一项取消遴选资格

2. 技术分F2（40分）

2.1 响应时间保证（10分）

常规收集响应：接到我院危废处理通知后，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及专用车辆到达指定地点收集，得10分；5个工作日内到达，得5分；超过5个工作日，得0分。

2.2 应急响应机制（10分）

针对危废泄漏、包装破损、突发环境事件等紧急情况，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，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，提供详细应急方案（含人员分工、物资调配、处置流程），得10分；30分钟内响应、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应急方案较完善，得5分；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或未提供明确应急方案，得0分。

2.3 协助管理服务（10分）

全程协助我院完成危废管理工作：配合环保部门备案、年度核查及监督检查，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危废管理技术培训（如危废分类、存储规范等），每月提供危废处理政策咨询服务，得10分；仅配合环保检查及提供基础咨询，未开展培训，得5分；未提供协助管理服务，得0分。

2.4对项目概况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 的1-6点内容做出响应，并提供响应的服务承诺得10分，未响应不得分。

3.价格分F3（50分）（报价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3.1明细报价：

（1）废物（液）处置30分：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，按不同危废类别分别报出处理单价（单位：元/吨或元/公斤等），每年按13吨处理量报总价，超出部分按清单价结算； 报价以“工业废物（液）处理处理（全年包干15吨）1年服务费”最低报价确定为30分；

（2）运输费用20分：需明确计费方式， 报价以“5吨荷载车辆每车次运输费”最低报价为20分

3.2 价格有效期：注明报价的有效期限，在有效期内，若无特殊情况（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、政策重大调整等），不得随意变更价格 。

价格分F3最终以废物（液）处置分+运输费用分的合计总分计算。

3.3供应商需按附件模板填写《报价单》，并加盖公章；

备注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：①投标人为企业的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，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，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投标人为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；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。

单位授权书：①投标人（自然人除外）：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，应提供本授权书；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，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可不提供本授权书。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不填写本授权书。

三、**评分标准**

商务部分为F1、技术部分为F2、价格部分为F3

本遴选项目满分为100分。各投标人的总评分=F1+F2+F3，其中商务分F1为10分， 技术分F2为40分,价格分F3为50分。各投标人的总评分=F1+F2+F3。价格取供应商各产品单价的合计总价做比较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遴选报价得分=（遴选基准价／供应商报价）×价格权值×100

各评委取各自总评分最高者作为推荐中标合作供应商，最后中标供应商以评委组投票数最高者最终确认。

附件：

**一、危废处理服务报价单：**

根据需求方提供的工业废物（液）种类，经综合 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，服务方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废物编号 | 年预计量 | 单位 | 包装方式 | 处理方式 | 单价 | 单位 | 备注 |
| 1 | 废矿物油 | HWO8(900-249-08) | 15 | 吨 | 桶 | 焚烧 |  | 元/吨 |  |
| 2 | 其他废物 | HW49(900-041-49) | 桶（箱） | 焚烧 |  | 元/吨 |  |
| 3 | 染料、涂料废物 | HW12(900-299-12) | 桶（箱） | 焚烧 |  | 元/吨 |  |
| 4 | 其他废物 | HW49(900-047-49) | 桶（箱） | 焚烧 |  | 元/吨 |  |
| 5 | 其他废物（剧毒品） | HW49(900-047) | 桶（瓶） | 焚烧 |  | 元/公斤 |  |
|  备注：超出15吨部分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2600元/吨（元/公斤） |

依据以上报价收取1年服务费（含税，全年包干处理量15吨）：人民币 元，超过15吨按表格所列单价结算。（包干价限高价为50000元，超过视为无效报价）

**二、车辆运输费报价单：**

5吨荷载车辆 元/车次。以上报价含上车装货到卸货的搬运人工费、所有过路费、保险费、车辆维护费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，不含打包收取的服务费。

以上报价有限期为1年，价格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